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 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 3）——岸线滩涂清理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081-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081-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975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3）；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81-YZLZ；

标项：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标项2；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岸线滩涂清理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要求优先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其次对山口镇墩仔、马鞍岭、白沙镇沙尾等岸线滩涂进行清理，包括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服务内容的单项成交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元）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585.00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1985.00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280.00
2.2		锯手	1	工日	490.00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685.00
3.2		普通三轮装载 摩托车	1	台班	370.00
4	海上挖掘机		1	台班	3985.00
5	岸上爪机		1	台班	3485.00
6	拖船		1	次	3985.00
7	清理非法养殖 蚝桩（柱）等非 法养殖设施		1	亩	123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816671X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开户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清理报告。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

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视情况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或泄密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或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的，如乙方不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并且退还已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顾桂荣，联系电话：18977949532；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廖英衡，联系电话：0779-2031616；电子邮箱：gxxc.jz@qq.com。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

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如有）、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如有）、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如有）、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如有）、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100米)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秦旭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廖英衡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顾桂英 18977949532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廖英衡 0779-2031616
电子邮箱: shankoubaohuqu@126.com	电子邮箱: gxxcjz@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号: 20710101040010529	账号: 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

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30日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MA5LC3A27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亿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青屋村寨(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西南方向100米)		
法定代表人	廖其衡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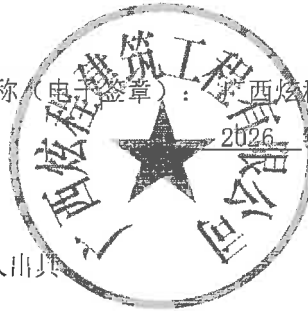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姓 名：廖英衡 性 别：男
年 龄：51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521197406073352
系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姓名 廖英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7 日
住址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文明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521197406073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03.09-2026.03.09



成交通知书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3）（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81-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岸线滩涂清理1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要求优先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其次对山口镇墩仔、马鞍岭、白沙镇沙尾等岸线滩涂进行清理，包括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交单价合计金额（元）：人民币壹万柒仟零捌拾元整（¥17080.00）。

服务内容的单项成交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元）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585.00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1985.00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280.00
2.2		锯手	1	工日	490.00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685.00
3.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	1	台班	370.00
4	海上挖掘机		1	台班	3985.00
5	岸上爪机		1	台班	3485.00
6	拖船		1	次	3985.00
7	清理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		1	亩	123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李栋婷

联系电话：0779-3832290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岸线滩涂清理	1	项	(一)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要求优先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其次对山口镇墩仔、马鞍山、白沙镇沙尾等岸线滩涂进行清理,包括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 一) 船只要求: 1. 巡查船只要求:平板船,总功率≥15千瓦,长约7米,宽约2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包含船只燃油费等。每次出海巡查算作1台班。 2. 作业船只规格要求:平板船,总功率≥30千瓦,长约15米,宽约4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需具备

			<p>相应资格和能力，从海上实施点运送至码头。每次出海作业且装载足够的废弃物算作 1 台班。</p> <p>二) 人工要求</p> <p>1. 海上作业人工：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养殖设施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对拆除鱼箔、“三无”船只、地笼网、高压水枪、养殖设施等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妥善处理，进行人工拆解、搬运装车 and 移交相关部门。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岁。供应商须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7 小时，算作 1 工日。</p> <p>2. 锯手：供应商须自带油锯和燃油等作业工具。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 60 岁。供应商须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7 小时，算作 1 工日。</p> <p>三) 运输车辆规格要求：</p> <p>1. 中型货车。装载能力约 20 立方米的货车，常见为 7.2 米的货车，运输路程约 20 千米。每次转运且装载≥20 立方废弃物，算作一次台班。</p> <p>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对车辆性能、装载数据不做要求，用于中型平板货车无法到达时，将废弃物转运至合适地点堆放，往返岸线与堆放点之间，一日内多次转运算作 1 次台班。</p> <p>四) 挖掘机、爪机、拖船等。若清理工作需使用到大型机械，则按台班计算，当日工作超过 8 小时，超出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结算单价按实际台班报价除以 8 小时计算）。海上作业的机械应装备符合规格的配件，驾驶员要有相关驾驶证明、技能证书等，海上作业相关经验以及海上自救能力。拖船为一次性费用，单独计算。</p> <p>五) 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专项清理，此项清理的结算方式按照每亩地的成交金额单独计算结算价格，不再对上述第一）至四）项的人员和设备进行计价。清理对象为 1.5 米及以下的矮木蚝桩。此项价格包含清理所产生的人工（含保险、餐费等）、器械、运输、破碎销毁已经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应再支付此价格外的其他一切费用。</p> <p>（二）保障服务</p> <p>1. 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要做好安全评估，排查可能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清理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确保现场作业环境安全。还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以便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p> <p>2. 最小化对周边环境的干扰。要对清理工作范围和时间进行合理规划，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应措施。采取隔离、吸附等方式控制扬尘、泥浆等污染物外溢。还要及时清理清理工作现场，</p>
--	--	--	---

			<p>避免遗留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 妥善处理拆除残留物。需要对拆除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等设施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如木桩、金属配件等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应采取机械破碎、切割等方式，缩减残留物的体积和污染风险；要根据不同性质的残留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可回收利用的须交给专业回收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不可回收的送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强对残留物处理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事故。规范做好清理前、清理中、清理后影像相片等清理工作记录台账，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p> <p>4.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拆除鱼箔、地笼网等设施，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如渔民、当地居民等相关利益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加强沟通协调。要主动了解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并针对性地进行沟通解释；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尽量兼顾各方利益诉求；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接受监督和反馈。要求做到最大限度地获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务必每日做好清理工作日志，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p> <p>5. 清理合格率：≥95%。</p>
--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p> <p>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p>
-------------	---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清理报告。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2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600 元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 2000 元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290 元
	2.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 500 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700 元
	3.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380 元
	4	海上挖掘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4000

		机				元
5		岸上爪机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 3500 元
6		拖船		1	次	每次不超过 4000 元
7		清理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		1	亩	每亩地清理价格不超过 125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按单价合计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依据。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p> <p>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p> <p>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配备安全员、资料员以及有相关作业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①至少 1 名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②至少 1 名资料员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的简历（涵盖相关作业经验明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可以是简历中涉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作业图片等证明）；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p>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p>
------	--

知识产权	<p>1. 本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
------	--

	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服务响应方案（如有）、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1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2.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要求，响应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2.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无偏离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清理报告。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响应如下：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清理报告。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要求，响应如下：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2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子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单价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船只</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td> <td>巡查船只</td> <td>1</td> <td>船次</td> <td>每船次不高于600元</td> </tr> <tr> <td>1.2</td> <td></td> <td>作业船只</td> <td>1</td> <td>船次</td> <td>每船次不高于2000元</td> </tr> <tr> <td>2</td> <td>作业人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1</td> <td></td> <td>作业人员</td> <td>1</td> <td>工日</td> <td>每工日不超过290元</td> </tr> <tr> <td>2.2</td> <td></td> <td>锯手</td> <td>1</td> <td>工日</td> <td>每工日不超过500元</td> </tr> <tr> <td>3</td> <td>运输车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1</td> <td></td> <td>中型平板货车</td> <td>1</td> <td>台班</td> <td>每台班不超过700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600元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2000元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290元	2.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500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700元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报价要求，响应如下：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2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内容</th> <th>子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单价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船只</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td> <td>巡查船只</td> <td>1</td> <td>船次</td> <td>每船次不高于600元</td> </tr> <tr> <td>1.2</td> <td></td> <td>作业船只</td> <td>1</td> <td>船次</td> <td>每船次不高于2000元</td> </tr> <tr> <td>2</td> <td>作业人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1</td> <td></td> <td>作业人员</td> <td>1</td> <td>工日</td> <td>每工日不超过290元</td> </tr> <tr> <td>2.2</td> <td></td> <td>锯手</td> <td>1</td> <td>工日</td> <td>每工日不超过500元</td> </tr> <tr> <td>3</td> <td>运输车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1</td> <td></td> <td>中型平板货车</td> <td>1</td> <td>台班</td> <td>每台班不超过700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600元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2000元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290元	2.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500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700元	无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600元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2000元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290元																																																																																																										
2.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500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700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船只																																																																																																														
1.1		巡查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600元																																																																																																										
1.2		作业船只	1	船次	每船次不高于2000元																																																																																																										
2	作业人员																																																																																																														
2.1		作业人员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290元																																																																																																										
2.2		锯手	1	工日	每工日不超过500元																																																																																																										
3	运输车辆																																																																																																														
3.1		中型平板货车	1	台班	每台班不超过700元																																																																																																										

3		普通 三轮 装载 摩托 车	1	台 班	每 台 班 不 超 过 380 元
4	海上 挖掘 机		1	台 班	每 台 班 不 超 过 4000 元
5	岸上 爪机		1	台 班	每 台 班 不 超 过 3500 元
6	拖船		1	次	每 次 不 超 过 4000 元
7	清理 非法 养殖 蚝桩 (柱) 等 非法 养殖 设施		1	亩	每 亩 地 清 理 价 格 不 超 过 1250 元

3		普通 三轮 装载 摩托 车	1	台 班	每 台 班 不 超 过 380 元
4	海上 挖掘 机		1	台 班	每 台 班 不 超 过 4000 元
5	岸上 爪机		1	台 班	每 台 班 不 超 过 3500 元
6	拖船		1	次	每 次 不 超 过 4000 元
7	清理 非法 养殖 蚝桩 (柱) 等 非法 养殖 设施		1	亩	每 亩 地 清 理 价 格 不 超 过 125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3. 本标项按单价合计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依据。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我方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3. 本标项按单价合计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依据。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

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响应如下：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

无偏
离

	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预付款；我方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服务要求	<p>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p> <p>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4.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p> <p>5.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配备安全员、资料员以及有相关作业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①至少1名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②至少1名资料员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的简历（涵盖相关作业经验明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可以是简历中涉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作业图片等证明）；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p>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如下：</p> <p>1.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p> <p>2.采购人有权对我方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我方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4.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我方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p> <p>5.我方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安全员、资料员以及有相关作业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响应文件中提供①至少1名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②至少1名资料员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③项目负责人的简历（涵盖相关作业经验明细）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可以是简历中涉及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作业图片等证明）；上述复印件均公章，否则可按无效磋商处理】。</p> <p>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我方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p>	无偏离
知识产权	<p>1.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响应如下：</p> <p>1.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我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我方承担。</p>	无偏离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保密要求要求，响应如下：</p> <p>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p>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及要求要求,响应如下:</p> <p>1.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p> <p>3.我方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无偏离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执行标准、规范要求,响应如下:</p> <p>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包装和运输要求,响应如下:</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无偏离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保险要求,响应如下:</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无偏离
其他商务要求	<p>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其他商务要求合同履约期限及交付地点要求,响应如下:</p> <p>我方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我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我方赔偿相应损失。</p>	无偏离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p>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p> <p>履约能力要求：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要求,响应如下:</p> <p>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p> <p>履约能力要求：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服务响应方案（如有）、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其他要求,响应如下:</p> <p>1.我方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服务响应方案、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应急方案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廖英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陕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6、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重3）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81-YZLZ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岸线滩涂清理	<p>（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要求优先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其次对山口镇墩仔、马鞍岭、白沙镇沙尾等岸线滩涂进行清理，包括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p> <p>一）船只要求：</p> <p>1.巡查船只要求：平板船，总功率≥15千瓦，长约7米，宽约2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包含船只燃油费等。每次出海巡查算作1台班。</p> <p>2.作业船只规格要求：平板船，总功率≥30千瓦，长约15米，宽约4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从海上实施点运送至码头。每次出海作业且装载足够的废弃物算作1台班。</p> <p>二）人工要求</p> <p>1.海上作业人工：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养殖设施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对拆除鱼箔、“三无”船只、地笼网、高压水枪、养殖设施等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妥善处理，进行人工拆解、搬运装车并移交相关部门。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供应商须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7小时，算作1工日。</p> <p>2.锯手：供应商须自带油锯和燃油等作业工具。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p>	<p>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响应如下：</p> <p>（一）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要求优先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清理，其次对山口镇墩仔、马鞍岭、白沙镇沙尾等岸线滩涂进行清理，包括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p> <p>一）船只要求：</p> <p>1.巡查船只要求：平板船，总功率≥15千瓦，长约7米，宽约2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包含船只燃油费等。每次出海巡查算作1台班。</p> <p>2.作业船只规格要求：平板船，总功率≥30千瓦，长约15米，宽约4米。配备足够船员及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船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从海上实施点运送至码头。每次出海作业且装载足够的废弃物算作1台班。</p> <p>二）人工要求</p> <p>1.海上作业人工：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养殖设施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的相关工作量。对拆除鱼箔、“三无”船只、地笼网、高压水枪、养殖设施等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妥善处理，进行人工拆解、搬运装车并移交相关部门。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我方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7小时，算作1工日。</p> <p>2.锯手：我方自带油锯和燃油等作业工具。按要求开展清理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三无”船只等工作。完成采购人指定范</p>	无偏离

	<p>供应商须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7小时，算作1工日。</p> <p>三) 运输车辆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型货车。装载能力约20立方米的货车, 常见为7.2米的货车, 运输路程约20千米。每次转运且装载≥20立方废弃物, 算作一次台班。 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对车辆性能、装载数据不做要求, 用于中型平板货车无法到达时, 将废弃物转运至合适地点堆放, 往返岸线与堆放点之间, 一日内多次转运算作1次台班。 <p>四) 挖掘机、爪机、拖船等。若清理工作需使用到大型机械, 则按台班计算, 当日工作超过8小时, 超出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结算单价按实际台班报价除以8小时计算)。海上作业的机械应装备符合规格的配件, 驾驶员要有相关驾驶证明、技能证书等, 海上作业相关经验以及海上自救能力。拖船为一次性费用, 单独计算。</p> <p>五) 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专项清理, 此项清理的结算方式按照每亩地的成交金额单独计算结算价格, 不再对上述第一)至四)项的人员和设备进行计价。清理对象为1.5米及以下的矮木蚝桩。此项价格包含清理所产生的人工(含保险、餐费等)、器械、运输、破碎销毁已经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应再支付此价格外的其他一切费用。</p> <p>(二) 保障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要做好安全评估, 排查可能的危险因素,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清理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个人防护, 确保现场作业环境安全。还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制定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演练, 以便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2. 最小化对周边环境的干扰。要对清理工作范围和时间进行合理规划,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应措施。采取隔离、吸附等方式控制扬尘、泥浆等污染物外溢。还要及时清理清理工作现场, 避免遗留废弃物对 	<p>围的相关工作量。具备海上作业经验及海上自救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我方负责购买其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每次实施≥7小时, 算作1工日。</p> <p>三) 运输车辆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型货车。装载能力约20立方米的货车, 常见为7.2米的货车, 运输路程约20千米。每次转运且装载≥20立方废弃物, 算作一次台班。 2. 普通三轮装载摩托车。对车辆性能、装载数据不做要求, 用于中型平板货车无法到达时, 将废弃物转运至合适地点堆放, 往返岸线与堆放点之间, 一日内多次转运算作1次台班。 <p>四) 挖掘机、爪机、拖船等。若清理工作需使用到大型机械, 则按台班计算, 当日工作超过8小时, 超出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结算单价按实际台班报价除以8小时计算)。海上作业的机械装备符合规格的配件, 驾驶员有相关驾驶证明、技能证书等, 海上作业相关经验以及海上自救能力。拖船为一次性费用, 单独计算。</p> <p>五) 对广西山口红树林保护区海域内非法养殖蚝桩(柱)等非法养殖设施进行专项清理, 此项清理的结算方式按照每亩地的成交金额单独计算结算价格, 不再对上述第一)至四)项的人员和设备进行计价。清理对象为1.5米及以下的矮木蚝桩。此项价格包含清理所产生的人工(含保险、餐费等)、器械、运输、破碎销毁已经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此价格外的其他一切费用。</p> <p>(二) 保障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要做好安全评估, 排查可能的危险因素,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清理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个人防护, 确保现场作业环境安全。还要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制定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演练, 以便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2. 最小化对周边环境的干扰。要对清理工作范围和时间进行合理规划,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应措施。采取隔离、吸附等方式控制扬尘、泥浆等污染物外溢。还要及时 	
--	--	---	--

	<p>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妥善处理拆除残留物。需要对拆除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等设施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如木桩、金属配件等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应采取机械破碎、切割等方式，缩减残留物的体积和污染风险；要根据不同性质的残留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可回收利用的须交给专业回收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不可回收的送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强对残留物处理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事故。规范做好清理前、清理中、清理后影像相片等清理工作记录台账，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p> <p>4.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拆除鱼箔、地笼网等设施，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如渔民、当地居民等相关利益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加强沟通协调。要主动了解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并针对性地进行沟通解释；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尽量兼顾各方利益诉求；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接受监督和反馈。要求做到最大限度地获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务必每日做好清理工作日志，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p> <p>5.清理合格率：≥95%。</p>	<p>清理清理工作现场，避免遗留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妥善处理拆除残留物。需要对拆除鱼箔、地笼网、高压水枪等设施产生大量的残留物，如木桩、金属配件等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应采取机械破碎、切割等方式，缩减残留物的体积和污染风险；要根据不同性质的残留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如可回收利用的须交给专业回收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不可回收的送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强对残留物处理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事故。规范做好清理前、清理中、清理后影像相片等清理工作记录台账，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p> <p>4.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拆除鱼箔、地笼网等设施，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如渔民、当地居民等相关利益方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加强沟通协调。要主动了解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并针对性地进行沟通解释；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尽量兼顾各方利益诉求；要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接受监督和反馈。要求做到最大限度地获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务必每日做好清理工作日志，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p> <p>5.清理合格率：≥95%。</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廖英衡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2023-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态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第3）（GNZC2023-1100081-YZLZ）

供应商名称	单价合计（所报单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总价, 元)	1.1船只 ——巡查 船只(单 价, 元)	1.2船只 ——作业 船只(单 价, 元)	2.1作业人 员——作 业人员(单 价, 元)	2.2作业 人员—— 锯手(单 价, 元)	3.1运输车 辆——中 型平板 货车(单 价, 元)	3.2运输车 辆——普 通三轮 装载摩托 车(单 价, 元)	4.海上 挖掘机 (单 价, 元)	5.岸上 抓机 (单 价, 元)	6.拖 船 (单 价, 元)	7.清理非法养殖 尾迹(挂)等非 法养殖设施(单 价, 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 (请供应商填写人 民币472000.00元) (总价, 元)	备注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80	585	1985	280	490	685	370	3985	3485	3985	1230	472000	肆拾柒万贰仟元整